

西安交通大学离退休人员活动专项经费 使用管理补充规定

为了规范学校离退休人员活动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根据《西安交通大学关于离退休人员活动专项经费管理的指导意见》（西交财〔2018〕38号），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将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院处级单位根据部门开展离退休活动的需要，申请转拨一定额度的配套资金作为专项经费使用。配套的专项经费实行专户核算，纳入校级预算“离退休活动费”项目合并管理，不再单独开设项目户头。

二、财务处核算中心根据离退休工作处审批后的各单位转拨配套经费申请进行经费转拨。各单位提交给离退休工作处的转拨配套经费申请时，需将详细离退休活动计划和内容一并附上。

三、配套的专项经费原则上一年转拨2次，即每年的3月转拨1次，9月转拨1次。2018年配套的专项经费可在12月转拨1次。专项经费实行“零基预算”，每年年末结余将全部予以收回。

四、专项经费严格按照《西安交通大学关于离退休人员

活动专项经费管理的指导意见》（西交财〔2018〕38号）规定的开支内容和标准使用，不得以发放福利的形式，变相将专项经费集体私分给个人。

财务处 离退休工作处

2018年12月6日